號：FEK
存年限：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0）

1083-9647

國立九公文 B63F

電子公文……裝……人事室……線……2x……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704、23977702
聯絡人：詹麗鳳
聯絡電話：02—2356702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3010453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職前曾任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進用之研究助理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府人力字第0九三00七四六八八號函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三年八月二日北市教人字第0九三三五七六九三00號函。

二、查本部本（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台人（一）字第0九三0九三00七0八九九號令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0九三00四一四七九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本案教師職前曾任研究助理之年資，是否符合上開「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之規定，以事涉個案事實認定，宜由各敘薪權責機關或學校自行秉權責認定。至「職務等級相當」，係指教師職前擔任聘用人員時所支薪點應與教師現敘薪級相當而言，爰教師職前曾任研究助理如屬上開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宜先將研究助理之月支報酬，依擔任研究助

93年08月17日10時12分01秒
2-1=[991484C05151736C]
2-2=[9026483AFF445EB6]

93 8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6617號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0）

理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算率換算為薪點後，如符合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五一一七九號函規定「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正本：雲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部屬學校（含改隸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裝 訂 線

93年08月17日 10時12分01秒
2-2=[9026493AFF445EB6]
2-1=[991464C08151736C]